

任う

华天

任月



持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印行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THE PARTY OF THE P

沙

2/2

16

47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第二期

像遺理經

同志仍須 努力

總理遺囑。秦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然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裁之民族,共同奮鬥!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是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是所至屬

一計部公韓

法

行政院制定法規

修正参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給與規

則

命

國府公布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五號 第五四三號 **觜至多不過五千元**第五二七號 中央政 公布 懲治偸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 警察服 經中央 核定後 由國庫支給分仰知照並筋屬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 知照幷飭屬 知照 年令 由 仰知照由 由公 葬

001

本部公布令

審計部令 審計部合 審計部令 審計部合 總字第一二號 總字第一一號 總字第九號 總字第一零號 公 公布審計部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 公布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覆審會議規則由: 布本部所屬各處處務通則由 公布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審核程序由 曲: 六五三一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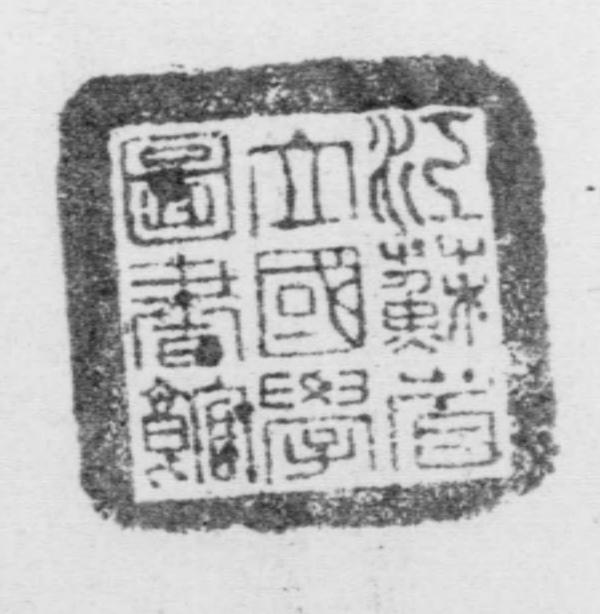
部

公

報

目錄

第二期



頁

審計部公報第一期日錄

法規

行政院制定法規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給與規則

令

國府公布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七 第五四九 第五四三 號 不號 號 過五千元經中央核定後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 公布 懲治偸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令仰知照由 警察服 制 條例 由國庫支給分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 仰 知 照井飭 照 曲 由公葬 00 t

本部公布令

審計部令 審計部合 審計部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二號 總字第一一號 總字第一零號 總字第九號 公布本部所屬各處處務通則由 公布審計部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由 公布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覆審會議規則由 公布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審核程序由

六五三一

計

部

公

報

日錄

第二期



頁動

審計部令 審計部令 計 部 總字第 總字第一六號 公 一三號 Ħ 公布修正審計部新生活俱樂部簡章第七條條文由 公布審計部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現金財物經理程序由

本部任免令

審計部 審計部令 令 令 令 令 總字第 總字第 總字第 總字第 總字第 總字第二一號 總字第二零號 總字第二四號 總字第二二號 總字第二二號 總字第二五號 總字第二七號 總字第二八號 總字第二六號 七號 五號 九號 四號 八號 調湖北省審計處佐理員鄒昌在本部登記設計委員會服務由 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佐理員羅岫畊因病呈請辭職准免本職由 派高方 派審計沈藻墀兼第二廳廳長由 派審計何啓澧兼第一廳廳長由 派蔡屏藩代理本部駐外審計兼代安徽省審計處處長由 代理本部廣東省審計處佐理員劉重明另有任用着毋庸代理由 佐埤員李慶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調本部駐外審計曹碩彬兼代江西省審計處處長由 派王士鐸代理審計由 派吳學傳代理本部售記官由...... 派李慶晟代理本部廣東省審計處 據本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張承槱呈佐理員陳秉光因事呈請辭職 代理本部廣東省處計審佐理員祝維二陳崇鑑着毋庸代理由 代理本部駐外審計兼代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由 等佐理員甘澤津代理二等佐理員由

八六

事 前 審 計

院 監察院訓令 令

監察院訓令

民字第一年 医子第五四线 医子第五五 医子第五五 医子第五五 医神童 医神经 總央 追國 智國 預通國

待 六政 考外 預充央 年部 察交 備業組 四照 團部 費務織 月新 用呈 項費部 至組 費請 下等海 令千 由一 二活 預 十動 備 費

-= -

二四

准 仰元 知視 照察 由旅

事 後

審

計

監察院訓令

本部所屬各處

公 Y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公函

審計部 河 南省審計處公函

計 計 暫送字 細關字 行河第 則闘第 提省號 之長號 供款 規官 意臨函 定或函 見時河 編經河 復支南 送管南 請出省 交出省 查暨政 代納政 照支府 清人府由付 册員 册員 程准 呈交函 序函 轉代請 本時轉

處應飭

備照所

查審屬

由計各

<u>二</u> 五

六

法機

期

審

計

部

公

報

目錄

部 審計 部指令 審計部指令 密計部指 審計部指令 令 令 猪字 情字 綫號第 路第 形第 購第 報 件 並材 料 繳料令 詳令 告令 詳令 還詳津 情上 乙湖 情津 第情浦 附海 份北 附浦 二抄鐵 報市 並省 報鐵 九附路 告審 繳審 告路 二監審 乙計 遠計 二審 二驗計件處第處件計 號報辦 並 C 並辦 合告事 繳呈 |呈 繳事 同一處 還報 二覆 還處 副件 第監 六監 第 本及據 三驗 一驗 二呈 一鐵呈 〇鐵 八鐵 六報 份道報 九道 號道 五監 令都監 二部 合部 九驗 復購驗 號購 同購 號津 均委隴 合料 副料 合浦 悉會海 同委 本委 同鐵 附致鐵 副員 抄員 副路 件慎路 本會 件會 本第 存昌合 一代 乙代 乙二 由洋同 份該 份南 份六 行第 業部 業辱 業五 增二 子及 子路 子九 購九 存南 存訂 存號 紫二 查潯 查購 查合 由京 由生 由同 滬 鐵 八

咨 文

審計 審計 審計部咨 審計 審計 部 部答 部咨 部 咨 咨 修一次一个大型工作。 程 抽 驗咨 圖咨 籤咨 改咨 應軍 查軍 杭復 說復 中復 築復 改政 此政 州軍 合軍 籤湖 游軍 正部 項部 南政 同政 號南 泳政 各 工 星部 等部 碼省 池部 點准 程准 橋 件 及政 等 業咨 包咨 營已業所 開府 工派 已以 造以 房仓已送 始 程科 辦據 經三 修飭 存洛 付民 並員 理中 過十 理本 查陽 款國 請趙 完央 情六 工部 備騎 日二 補寶 竣軍 形標 程浙 案兵 期十 送鴻 一校 本營 請江 由團 業四 圖監 案洛 部房 予年 說驗 准陽 無廠 存湖 估海 予分 從屋 查南 單會 照梭 懸未 由寺 案呈 揣竣 請省 營 存報 請工 煩建 查關 查程 查設 由陵 照由 照公 見徐 由債 復根 由記 … 二二二元 元 元 元 O

審計部咨

稽字

查省

照審

由計

O

四

	1 5				本							
	行	粂	宩	籴	本部所屬各處	宷	粱	滦	莱	来	籴	
-	3	山田	審計	그.	所	審計	111	審計	引	審計		1
	3	審計部河	ĦΤ	審計部汇蘇省審計	(周)	HT.	審計	BT	審計部公函	H	審計部公函	
	} }	部	部	部	各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
	(政	लि	部河	汀	處	7	7	1	1	不	不	1
	L.		H	7		部公函	部公函	部公函	=	公函	3	
		南省審計	南省審計	無水		图	图	函	函	函	壍	
		省	首	省								
		家	来	審		稽	稽	稽	稽字第	稽	稽	
		파	#	計		豬	稽	佔無字	字	會字	視字	
		11	11	111		屋第	四第	單論第	第	議第	工第	
		處公函	處公函	處公		T	川二	單發光		錄一請五	學一院一	
		公	公	公		程七	善一	於報九	1	請五	院一	
		13kg	iki	函		一號	後號	開通號	號	查號	自號	
		124	14	144		案	公	標函		照	動	
		44	का क	_		經函	債函	前自函	函	一函	工函	
		稽	級稽	函		過南	第四	送應復	71	案軍	程復	
		間第	棉字	多江		情京	三川	部羅國	政	除政	系中	
		登第	科第			形市		開致立	部	照部		
		記一	職一	符省		到政	還慶	標多樂	_	案	屋大	
			業〇			部府		期數學	图	存准	建學	
			學四	請政		查	抽方	定廠專	知	查函	架	
			校號建			核准	籤法	並商科		外送		
		招师东		飭為		不函		須以學		復審	the second second	
		標函通河				無據	予	通資校		請核	開員	
		則南		縣宿		理情	存二	知比	上	查購	標趙	
		及省	房省	縣遷長縣		田中	登十	本較關	体	照辦由軍	由寶鴻	
		A A か	屋政	認省		前復	由四	部而於派免新	市審	一毯	當	
		同府	及府	其農		送衞		員操校	計	-05	· mn.	
		綱	圍	辦倉		合生同事	1	監縦舍	處	•		
		要函	牆為	理工		准務		視居附		:		
		以請		復程		予所		籍奇屬			:	
		利轉		轉與		存翻		昭所工		:		
		施知		過圖		查造		鄭有程	漜			
		行建		處樣		即豐		重圖招				
		而設		由諸		希富		由說標	監			
	,	免廳	請南	;		查路			親			
		流辦	查省			照分			曲		1.	
		弊理	照立			由所						
		由營造	特 類 い 高			//	1		•			
		造	知縣			:						
		:	由高				•		•	:	:	
						:			:			
			:	:			:		:			
							•		•			
				:			•		:			
			1	<u>:</u>		-	Ŀ	-	<u>:</u>	<u>:</u>	<u>:</u>	
		一五	=	=			-	=	=	=	=	
		九	巡	Ξ					-	-	-	

部

令

審計

部

公

報

月錄

第二期

五

審

三五

審計部訓令 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公務員經令據銓敍部呈擬各省市公務員監察院令以准考試院咨為冀察平津各 由銓省 敍市

會議紀織

本部會議紀錄~ 本部所屬各處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第三八次至三九次覆審會議紀錄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覆審會議第八四次至八五次會議 審計會議第二零八次會議紀 特 載 錄 紀錄

三九

五四四五

五七

日本會計檢查院法:

行政院制定法規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給興規則軍委會公一字第三六四七號指令發

駐外武官之給與依本規則行之

經常費 凡俸薪出勤費活動費駐外武官之給與分左列三種 凡俸薪出勤費活動費辦公費車馬費等屬之如附表第一之所定

活支費

條 正武官離任由副武官代理時不另支出勤費及活動費但得照常支給辦公費及車馬費行報到者即自到部報到服務之日起支卸任武官截至到達南京之日為止經常各費均以到達駐在國就任之日起支卸任之前一日停止惟俸薪一項新任武官自離國之支費 凡旅行費電報費等屬之如附表第三之所定期費 凡治裝費川費開辦費購置車馬費冬季大宴费秘密費等屬之如附表第二之所定期費 日起支其須赴本部先

第 第 五四 條條 兼任武官不另支出勤費得兼支該駐在國應領活動費二分之一若兼駐在國復無其他派駐武 官並得兼支該駐在國

辦公費二分之

第 七六 條條 辦事員薪金日本毎月支一 百五十元歐美每月支三百元

第 凡武官因公囘國及因私事呈奉准假囘國期間自離任所之日起停止出勤及活動各費僅支俸薪

第

第第 十九八 條條條 凡因過撤職之武官或副武官自電到之日起即停止支給活動費准支俸薪但以電到一個月為限凡被調囘國之武官於電到之日期一星期後作因公囘國論僅支俸薪至遲應於電到一月內離任所返國前項離任所日期應由各該武官呈報查核否則即以核准日期為離任所日期其返抵任所日期亦應報部備查

武官同 駐一地者應合組辦事處其辦公費車馬費由最高級武官支配之但事後仍須在定額內聯名實報實銷

公 法 規 第二期

計 部 公 報 法規 第二期

治裝費係發給初次派差之武官如非初次派充而距上次給領治裝費時已滿三年者折半支給 調任升任均不得支給

前項治裝費如係海空軍武官得照規定加二分之一支給

第十二條 川費於赴任雛任時支給之如在任期內因公往返呈奉本部批准者得另支給之如係調任可按照旅行費支給但因私

事請假者不得支給

前項川費辦事員於赴任離任及因公往返呈奉本部批准者得支二分之

第十三條 凡武官呈准攜眷者得支結眷屬川費一份以往返各一次為限其不攜眷者不得支給

前項攜眷川費辦事員不得支給

第十四條 開辦費購置車馬費係供開辦購置器具及車輛之用每一駐地以支給一次為限應實報實銷當人員更替時所有器具

准報廢不得請款另購

車輛應全數移交非經呈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旅行費係武官因要公旅 冬季大宴費及秘密費須 行支給之事前應將旅行目的地點預定日期呈核事後須提出報告私人旅行不得支給 事前編送預算呈請本部核准後支給之

前項旅行期間毎月不得過十天如因重要事件須長途旅行預計日期在十日以上者應事先詳編預算專案呈請本部

核發

第十七條 電報費以因公拍發電報 經本部登記者為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軍委會公一字第

3647

號指令修正

第 條 參謀本部為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第 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第 = = -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 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並其他國之外國 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

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第 五 條 駐外武官分為武官副武官武官階級為少將上中校副武官為中少校上尉由參謀本部遴選分別任命之

條 非參謀本部職員而任駐外武官最少須在參謀本部服務半年然後出國

第 條 參謀本部於必要時得指定駐在某國武官兼任隣近某國同一軍籍武官事務

第 八七 條 同一駐在國陸海空軍軍籍正副武官以不同兵種為原則正武官缺席時由參謀本部指定同 軍籍高級副武官或駐

在隣國同一軍籍武官代理

第 駐外武官經呈奉參謀本部核准後得酌用辦事員

第 條 駐外武官之新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駐外武官之任期定為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

第 十一

第十二條

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暨服務細則由參謀本部只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本部呈請修正之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辦事通則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軍委會公 字第 3647 號指令修正

第 第 條 駐外武官辦理駐在國軍事上之外交並調查其軍事上一切企圖計劃設施及與軍事有關事項

條 駐外武官應由所駐在國重要人員及各國駐在該國武官時相接治力水增進國際間感情並消 除妨害我國軍爭上之

駐外武官遇有軍事外交重要事件應即報部並商呈本國大(公)使辦理之 一切企圖

得國際間同情

第

四

第

Ξ

條

條 駐外武官凡關於我國軍事上有利益之事件應盡量宣傳遇某國對於我國有不利之事件務必 揭其企圖巧為宣傳博

第

Ŧi. 條 同表辦公費備攷欄內之所註由各武官會商支配之但事後仍須在定額內聯名實報實銷 同 一駐在國陸海空軍武官應合組辦事處共同辦事俾資聯絡而節公帑其辦公費車馬費 依照 經常費用表之所定及

駐外武官所有 一切報告應是報參謀本部其重要者先行電告隨寄詳函其平常事項每星期應例報一次

第 第 駐外武官須將每月所辦事件及一切交際見聞等編為日記按月報部 駐外武官調查所得之報告及關於本國之書牘其機密勿得洩漏

九八七六 條條條條 驻外武官所駐在國無論對於何項團體祗可為本國軍事代表不得干涉軍事以外之事項遇有關於交涉事件應受本

部 規 第二期

第二期

計 部 公 報 法規

	總	義	德	法	英	美	俄	Ħ	區		修	第十三條
した成遺井	計			國	國	國	國	*	81		修正參謀本部陸	本通則自呈准之
4 角 言									陸	員	海	日施仁
と各國馬軍事上		-	-	=	-		-	=	軍		空軍駐外武官員數表	红
有聯絡之必要は		-							海		貝數表	
之必要時得由參謀本部臨時指定駐在某國武官兼任之	-0		-	-	=	=	-	=	軍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环本部 的									空			
時指定射											軍委會公	
在某國家	九	-	-	=	-	-	=	-	軍	數	1	
山官無任之											第3647號指令修正	
	=			1 36			ı H	· ;		\$ }	ĪE	

179

動		活	1	}	勤		出	俸				薪	別費
中	.E	少	.E	少	中	J.E.	少	Ŀ	少	中	.Ł	少	级等
校	校	將	尉	校	校	校	將	尉	校	校	校	將	地
400	八〇〇	1.000	140	二七〇	三四〇	四八〇	六四〇					94	B
1.100	00!!	· #001		000	# Ti	七二〇	九六〇				現行		俄
1.1001	1001	· #00	二八〇	四七〇	五九〇	八四〇	1,1101			給			美
.100	0011.	· 100	ニスの	四七〇	五九〇	八四〇	• = = = = = =			子			英
.100	• 00	· #100	二八〇	四七〇	五九〇	八四〇	• 1:10			令			法
11.00	0011.	· #00	二八〇	四七〇	五九〇	八四〇	1.110	給	支				德
.100	1100	- HOO	二八〇	四七〇	五九〇	八四〇	. 1110	Ż					義
													備
													考

4	費	7		處事	辨官武	費	
台	別階	修正參謀本	記 附	费馬車	費 公 辦	上尉	少校
費	級少	部	一、新公費凡辦事人,新公費人,		700	H .00	100
· #1.00	將	海空軍駐		MOC	, 四00	1000	10001
一、四	校	陸海空軍駐外武官定期用費	活動費凡因公之小讌會個人交際及私人津貼銷餘款公積	00		400	· 0001
四00	官上上	期用費表	新公所用之	000	**************************************	400	,000
		軍委會公一	交通通訊等 費	00	Ti. OO	400	000
100	尉備	一字位字第三	交通通訊等經費均屬之每月 之文具郵費以及電燈電話各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400	000
No. of the state o	全軍武 自治 基	六四十七六	毎月 應報告	000		七00	1.000
	衛空軍武自治裝費照本項規定加二分之備 考	统指 个修 正	之小讌會個人交際及私人津貼交通通訊等經費均屬之每月應報告支付情形處之房金僕役工資與辦公所用之文具郵費以及電燈電話各項消耗品開支均屬之應按月報		二 合 為 官 等 是 時 是 時 是 時 是 時 是 時 是 時 是 時 是 時 是 時 是	上所稱武	

審計 部 公 報 法規 第二期

記附	電		旅		記附	祕	冬季	購	開)1]
一、表列的	報費		行費	修正參謀本		密費	子大宴費	車馬費	辦	資
表列旅行費係按每一駐在地共支之數計算	凡因公用發電報經本部登記者得實報實鎖	車船費另外實報實銷	食宿費日本毎日支二拾伍元歐美毎日	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活支費用表		呈請參謀本部核轉軍政部核轉呈軍事委員會批准後支給之	編造預算呈請參謀本部核准後支給之	呈請參謀本部核准後支給之	=	一年 華盛預 二、五〇〇 和本 一二、五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委會公一字第三六四七號指令修正 5元為單位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後支給之			二、〇〇〇 每一駐在地共支一次	一、六000

七

國 府 公 布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葬者,向例均交由百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六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六 會常務委員会 支給在案 即希查 ,轉行各機關知照」 一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函開, 一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函開, 一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函開, 查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有 因,茲經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定照辦。相議決議,公葬費用至多不過五千元,經中央政府辦理,惟公葬費用如何支給,尚無劃一函開,查有勛勞於國家或地方之人員故後, 外间五千元,經典出外间支給,人員故後

此令 准此 ,自應 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服

內監行主 政察政 部院院 部院院 長長長席 **蔣** 特 作 衛 任 在 正 森

計 部 公 報 命令 第二期

財

計政

部部

長長

部

林雲陔

部

孔祥熙

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直轄各 機關

正 澄 施 此令 應再通飭施行 爲 令知事, 呈府令准備案有案 嗣於民國十七 查警察服 除分合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圖式 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圖式 , 令仰知照 ,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茲又據立法院將警察服制條例重行製定,呈送前來,業經明令公十一月間,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警察制服條例到府,復經交由該部 修制條例,前曾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由府明令公布並令行各省市政

計抄發警察服制條例及圖式各一份(見國府公報法規欄)

立法院院院 長席 孫林 科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 關

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 爲令知事,查懲治 偷漏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著自民國二十 一體知照 六年七月四日起 此令。

席

法 院院 長 孫林 森

立主

部 公 布 令

總字第九號 十六年七月十日

制 定審 部 屬 計處及審計辦事處處務通則,公布之 。此令

審計部所屬各審計處 及審計辦事處處務通 則

番計部所 屬各審 處審計辦事處處務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理除組織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條 股辦事其股長以佐理員兼任

條條條 要審計稽察事務散覆審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各處審核程序另定之各處為研討處務行政之改進得設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各處為研討處務行政之改進得設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第第第第第 六五四三 條 各處 職員對於經辦事務應分別乘承該管長官命令辦理其辦事細則由各該處自定呈

第二章 職務分掌

一細掌理事

)關於歲入

款書報核聯及領款書報核聯之審核事項支命令之核簽事項事務如左

審計事項

八

計算書類及支出計算書類之審核事項

)關於年度决算書類之審核事項

於審核通知書及核銷通知暨核准狀之發給事項

他事後審計事項

計 第二世

一)關於一切收支之稽察事項 如左

築工程之稽察事項

物之稽察事項

必要之調查事項

項

總務組掌理事 如左

信事項

擬及收發分配事項

記事項

四)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五)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六)關於統計及公報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擋案保管事項

八)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文書處理

預計算書類及收支命令

條 得由收發股逕送主管組辦理 凡來文由收發股拆封點收編號摘由送總務組轉呈處長核閱後分送各主管辦理但

绵

條 凡速密文件應隨時呈送處長核閱密件並不得拆封

第第第 條 各組所辦稿件送總務組轉呈處長核簽後由總務組繕正校對針印封發原稿送還各該組存卷或歸檔

四 條 各組會辦之稿件應由主稿組送與有關之各組會簽

文件歸檔後如須調閱應填寫調卷單向檔案室調取歸還時原單註銷但密件除經辦 人外非經處長核准不得

懸公布之 由各該組主任加蓋抄登公報戳記送總務組彙編

第四章

辦公時間外各組 各處辦公時間每 出上 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 應派員輪值其規則由各處自定之

第 九八 職員應確守辦公 時間不得運到或早退並須於簽到簿上親自簽

到

第 = 條條條 職員因事或因病 不能到處辦公時應先期請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 條 職員承辦案件須 職員對於承辦或 參與之機要案件未經宣布者嚴守秘密 隨到隨辦不得延擱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將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 日施行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零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茲制定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審核程序,公布之。此令

附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審核程序

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審核程序

條 事前審計

(甲)月份收入支付預算書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之審核佐理員審核後擬具審核報告書送股長審核股長如另有 意見應加簽註送呈主任審核主任如另有意見應加簽註送呈處長審核决定或提覆審會議議决後退遠原組

分別辦理

前項書表决定存查後由第一組主管佐理員登記送第三組登記轉送第二組主管股查對

領款書及解款書報核聯之審核

別登記總數將原件送交第二組主管股與計算書類核對 佐理員審核後擬具審核報告書依甲項程序辦理前項書類决定存查後於每月月終之 田第一組主管佐理員分

計 命令 第二期

計 部 公 報

(丙)收支命令之審核

知書經簽發之收支命令由第一組將核准報告書移送第二組主管股與計算書類核對 佐理員審核後擬具准駁理由書依序遞呈處長審核决定或提覆審會議議决後由原 佐理員分別辦理准駁通

事後審計

(甲)計算及决算書類之審核

書者即由原佐理員擬稿依序送早股長主仟核簽轉送祕書送呈處長核簽後繕發原件退還第二組 佐理員審核後擬具審核報告送由股長核轉主任審核主任認為應行存查或發核准 佐理員或股長認為有疑義時應簽註意見依序送由主任决定主任不能决定者送處長决定或提覆審會議議 狀核准通知暨審核通知

决退糾辦理

(乙)省市金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歲出金分類明細表由佐理員核對擬具報告 依序呈核 後存案備査

(丙)第二組應將各機關繳庫之年度結存及剔除數分期列表移送第三組備查

稽察

(甲)處長决定或第 二兩組簽呈處長决定或覆審會議議决應予調査之案件由第三組 派員調查擬具報告依序

呈復核辦

基於調查 結果須行文辦理者由主管組擬稿送第二組會簽

(乙)第三組就其主管事項認為應予調查者得呈准處長派員調查擬具報告依序呈復核辦

(丙)第三組編製之各項調查表如與審核計算有關者應移送第二組備查

第四條 第一二三各組經辦重要案件由各組主任提出覆審會議報告 部分飭辦理案件應按其性質分交各組依序辦理後專案呈復

凡審核疑難案件覆審會議不能决定時呈 部核示

第八條係 第一二三各組於年度結束後會同編製審計報告呈處長核閱後報部備核第一二三各組於每月終應將辦理完竣案件列表送總務組呈處長核閱後報部備核

第九條 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字第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審制 計定 部各省部 **市審計處覆審會議規則** 各省市審計處覆審會議規則 ,公布之。此令。

部

條條

各省市審計 處覆 審會議規則

報告事項 關係重要事項認為應報告週知者屬之 一、關於審計獲核事項 一、關於審計獲核事項 一、關於審計與計事項 四、關於審計與計事項 四、關於審計與計事項 四、關於審計與計事項 本會議議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决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議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出席暨列席各員 体本會議或書事務由文書股任之 本會議文書事務由文書股任之

第第第第第第第 十十九八七六五四 條條條條條條條條

第二期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茲制定審計部各審計處審計辦專處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公布之 。此令

附審計部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 審計部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財務處理試行就地審計辦法

、各處財務處理依本辦法試行就地審計

、各處財務處理之事後審計事務每月由第二組派員實地查核會計出納及無務各方面簿籍單據 \各處財務處理之事前審計事務由第一組辦理

、各處財務處理之稽察事務由第三組派員隨時辦理

、各組執行前三條職務發現財務處理有不正當者應報告處長糾正其情節重大或意見不同時得

逕呈

部備核

各組於每月月終應將就地審計工作編製報告呈 部備核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處預計算書類仍應送 部審核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茲制定審計部各審計處 審計辦事處現金財物 經 理程序,公布之。此令

附審計部各審計處審計 辦事處現金財物經理程序

審計部各審計處審 計辦事處現金財物經理程序

總則

第 各處現金財物之 經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 各處一切款項之收支概由出納股辦理財產物品由庶務股經管

悉數存入往來銀行但得留存三百元於出納股充週轉金一百元於庇

然股充備用金

第 各處之銀行存款應用各該處名義不得用其他名號

第

各處一切款項應

現金收支

第 ŦĹ 各處每月領取經費時出納股應在收到支票或隨票上加蓋「請收賬不取現」>>>數記是主管長官核簽後以該項

或維栗存入往來銀行

第 條 各項收入如刊物售價利息收入及剔除款等應由主管部份填具收款通知單經 第一組核簧微送出納股

第

第第第 十九八七 條條條條 文俸 支

股 於職員報到後應將姓名職務每月俸額及開始計算日期分別通知會計畫及出納股並將印鑑送出納出在百元以上其他支出在五十元以上者概以支票給付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項支出須由主管部份塡具支款通知單連同支出憑證送第一組核簽後由出納股支付收納各款應逐日如數繳存往來銀行

職存 員查

第第 + 條 關凡股

條 票關

+

條

+ Ξ 主各

條第 =

第 + 四 各

比

第 + 五 條 各

款通 到 知單連同發貨單送會計室查核前項財物如價值在二十元以上驗收時應通 後 由庶務股驗收並將該請求購置單與發貨單查對無誤在發貨單上加蓋「驗收訖」数記並填具 知第二組派員監驗並蓋

證 明

八七 購 置 不依 前二 條規定辦理者出納股應拒絕付款

計

部

命令

條 財産之 增減應由庶務股記入財產登記簿於月終及年度結束時須根據該簿分別編製財產增加表財產

計 部 公 報 命令 第二期

減損表財產目錄送會計室作編製報表之根據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物品由庶務股保管員收存各員領用物品須塡領物憑單物品收發均記入物品登記簿每月一結關於現存之 各處所有財產由庶務股每半年盤查一次盤查時應通知第三組派員監視第三組認為必要時並得隨時盤查 物品由庶務股編製現存物品表送會計室其已領用者應根據物品登記簿及領物憑單編製領用物品清單關

於油脂之消耗並應附汽車路程單呈總務組主任核閱

第二十一條 關於建築或修繕應塡具工程估單其造送手續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等 经 是 然 是 是 是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自公布之日施行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所有各種表單無規定格式者統由各該處另定之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修正審計部新生活俱樂部簡章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審計部新生活俱樂部簡章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さる 機能 から

一人總理一切事務幹事九人分掌各組事宜總幹事及幹事由全體會員互推之任期均為

第七條

本俱樂部設總幹事

本俱樂部文書會計画 年連選得連任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務由總幹事聘請會員二人分担之**

本 部 任免令

審計部令 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佐理員羅岫畊因病呈請辭職,羅岫畊准免本職。此令 總字第一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審計 茲調湖 部 令.總字第一七號 北省審計處佐理 員鄉昌在本部登記設計委員會服務。此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審計何啓澧兼第一廳廳長。此令。

一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審計沈藻墀兼第二廳廳長。此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一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王士鐸代理審計。此令。

一番計部令 總字第二零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派蔡屏藩代理本部駐外審計兼代理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此合。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調本部駐外審計曹碩彬兼代理江西省審計處處長。此令。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審計部令 派高方代理本部駐外番計兼代理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此令。 總字第二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派吳學傳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佐理員李慶晟另有任用,李慶晟應免本職。此令。審計部令總字第二四號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審計 郊 公報 命命 第二期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廣東省審計處佐理員祝維二、陳崇鑑着毋庸代理。此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代理本部廣東省審計處佐理員劉重明另有任用,劉重明着毋庸代理。此今

派李慶晟代理本部廣東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甘澤津代理本部廣東省審計處三等佐理員

此

審計部令 總字第二八號 一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據本部江蘇省審計處處 長張承槱是,佐理員陳秉光因事呈請辭職, ,應照准

前 審 計

令

監察院訓令 民字第五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國府撥中央組織部海外黨部事業費民訓部活動費宜傳部中央通訊社擴充業務費等象計共三 皮普通總預算第二預備 費項下勵支一案合仰知照由 一十萬元均在二十六年

令審計部

爲 令飭事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三 日第五二八號訓令內開

直 告稱 委員 特約通訊員 通 月增活動費 屬支部以三百元 爲 會先 令飭 擴充 查 後 本會詳加 ,充實 組 業 函 千元 織部 務 案 計

第二期

費擬 充計畫 度内, 三項內 院 應 度 經 錄 海 內 案提 經 以 追加預算 飭審計部查照 是出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性,與一十二萬元為派遣駐外記者之用,其餘六萬元,由總社酌擬支配十六年七月起,月增五千元,年計六萬元。至中央通訊社擴充工作,與部事業費,擬酌定為六萬元,由組織部酌擬支配擇要補助於非常時期準備之臨時費八十餘萬元,尚不在內,爲數似是加預算,而三部請增經費,核計共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元。其中如預算,而三部請增經費,核計共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元。其中 十六 費共擬 曾核准增 函達查照 轉行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 行執費支仍充助 似其 外,合行令

等因 此令 奉此 合行令仰 知照

監察院 訓 令 民字第五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國府核准外交部呈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招待智利商業考察團用費三千元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 令飭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 月二十日第五三二號訓令內開

政院第五—二零九零號公函內開: 爲 令飭事 零九零號公函內開:「案據外交部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歐字第四二八六,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二七三號呈稱:『案准行

指令外, 月、海游、 二千一一 南京市 部招待 會商 重 進 門 赴 親善關 分 ,我國 歐 各 商 等情 ,擬 地 部 核智 訪 備 次 外 調 訂招 與利 係 似 ·並 長 晤 查 が 財政 用 五月 十二次 が 不 備 南 一 政 預商 五計 草 察動令同 從 國 團力六及利 附 團 行第 ,支在擔案優 書員人日眷 院政二用 附 概准外本任 ,名士抵屬使 、 十 費 ,待 監七計算予交年招該遇呈單,滬共館 察條國書分第度待團 遞略並,一大及 , 二别一外前 計 當 幣 第 兩 到 國歷向在五駐 院 二三份核預交往京經民前當華人日 部 查分項干,轉備費各時本政來局勾,本 照別之元函,費類省由部 府,致留團大 。轉 規, 請並,第市中會主竊敬約長使 定擬貴乞以一時央同席查,兩爲館 此飭 令知尚請處指作預,黨財 ,該六星上 在查令招備由部政且團月 M 期議後 無 不本核祗待費各、部在來 = ,院呈 項地外、日華日在議報 等 年轉遵費 合 情 用 下方交實 時日 度呈 , 離 此員 等 動政、業 外備 各 ,的平期衣智 案情綠支府財部日,, 可交 間 拉利 准費 政、本不經 ,由 ,担 蘇政 , 僑政僅東擬立府 遠 辦理備此准具招本部會該務道平團東 費,照槪待部僑派團,西津長商 0 台 除備項查辦算智所務員備亦比杭爲業指文下外。書利需委一極欲利州財考 令呈動交除五商約員再隆促亞廈部

此令。

等因

審計 部 公報 公文 第二期

100

監察院訓令 民字第六八號 一十六年七月十日

府准財政部照新組織法 改組月增薪俸四千元視察旅費一千元幷准追加二十六年四月至六月一萬五千元一案令

令審計部

知熙由

國民政府 二十六年上 為令節事,奉 七 月一 四 零號訓 令

除額件分本 正較原 計 随 尚需 現 為 爲 增 同 察 的院鑒 主五 請國民 市內開: 中內開: 中國用: 政 處 年,後俸有職,鑒有月 字 , 第 一七 七 萬亦項,充俸除在鹽一呈 歲五應所又,給薦案政七稱 可出千增需新不費任,司九: 經元列數組另增祕茲後號 ,常,一目織委加書查,呈案 除概此千自法派頗與本預稱准 指算項元亦設,鉅技部算:行

院 月止 審計部查 監察兩 尚可 份 共 行 服 院 月 追 此 應 飭 查 准 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萬五千元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旣經行政四千元,暨視察旅費一千元,每月增列五千元,二十六年四月至原附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為荷」等由,附原概算 算書一份

野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事後審計

公函

本部所屬各處

面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公函 計字第二一三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函河南省政府 交代清册呈轉本處備查由 函請轉飭所 屬各機關嗣後如遇有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 交代時應照審計法細則 第十七條之規定編送

准貴省政府財四字第 例施行 細 則 定造送一份,呈由本府審核,若檢案函送,本府即將無案可稽 一一零一號公函開:「查本府所屬各機關長官交册,過去按照本

第二期

五五

施 後遵照辦理 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機關備查。」等語,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附屬機關 審核相符 行 因 細 即行通飭所屬一 該項施行 則第十 後 , 並希見復為荷 七條已有詳明規定:「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册,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再以一份送請貴處備資。此項新訂施行細則,業已呈請行政規則,多不適用,業經本省另行修正,關於交册一項,規定應 。此致 交院造 , 法 奉本

南省政府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公 函 計字第二二六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函河南省政府 准函送河南 省整理省款臨時支出籃支付程序暫行辦法依章提供意見復請査照由

省款支付程序暫行辦法各 案准貫省政府財二字第一九五三號函,送河南省整理省款臨時支出暫行 份 ,囑爲查照備查等由,准此。查整理省款臨 時法 支 出暫行 暨河南 省整 辦法

作文內,間有未能與法令脗合者,茲特提供

這見如次; 但結束辦法,亦應有明文之規定。 雖 有事實之限 制

第九 條 關於「各機關月份分配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呈准流送審」之規定,似有未合;如遇有此種情事,自可專案補報。第三條;「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份收支計算,其支出實數,分別併入各該月份計算報銷」一項,核與審計法施行關於「各機關臨時支出,請求動用支出月份及其前兩個月份經常費結 書細 餘 類則 款

三、第十六條

,得呈准流用該

:「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之規定,似有未合。月份以後各月份預算內同科目所列之經費」一項,核與預算法第五十三條 **光以後各月份尙無支出之事實,如預計結餘而動用之,則無異爲各機關開** · 「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之規定,

四、 第十七條 關於「各機關由省庫或該機關領存經費內墊付款項,收囘期限定爲六個月 挪用以後經費之端。倘遇移交時、後任亦難免發生異議。

納之整理 項,核與暫行決算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似有未合;且足以影響省庫出

河南省政府 推函前由 ,相應依據審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函復查照。此致

稽察

部合

審計部指令 稽字第一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呈乙件 九號合同副本乙份仰祈鑒核備查由 為呈報監驗津浦鐵路第二六五九號合同訂購風閘配件及氣軔配件群情附報告 二件並繳還第二六五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一審計部指令 豬字第一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令湖北省審計處

番計 部 公 報 公文第二期

呈乙件 同副本抄件乙份敬祈鑒核由 為呈覆監驗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代南海路訂購生鐵情形附監驗報告乙件並繳還第C -二六一八號合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審計部指令 稽字第一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呈乙件 為呈報監驗鐵道部購料委員會代該部及南海京滬諸路訂購物料牌情附報告乙件並繳還第三零九二 號合同副本乙份請整核由

令上海市審計處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審計部指令 **君字第一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令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呈一件 為呈報監驗隴海鐵路合同第二九二二號紫銅綫材料詳情抄附監驗報告一件及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致 愼昌洋行增購紫銅綫函一件並繳還第二九二二號合同副本一份仰新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 令。

文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七號 一 十六年七月十日

咨軍政部 准咨以三十六標營房廠屋未竣工程由徐根記接替承造一案查此項工程包造經過 色情形本部無從懸揣請

書合同各一份請查照備案, 二十六標營房廠屋未竣工程 案准 查照見復由 貴部二十六年六 等由;准此,查此項工程、曾於二十五年十月二 月二十八日豫(丁)第二五五七號咨,為據陸軍通 ,由慶記營造廠委託上海徐根記協號接替承造, 等情,檢同申請 信兵第一團呈報 十八日經本部派

相應咨請 **决議,另行辦理招標手續,以符法令,等情;在卷,嗣後何時開標,並未咨請本部派員監** ,至原包商新信記何時承 察季樹農監視 貴部杳照見復以便核辦爲荷。此咨 開 標 ・嗣據 季稽察報告稱;開標結果,各商所投標價,均超過原價甚鉅,當 包,包價若干,經過情形如何,本部無從懸揣, 除將原件暫存外

軍政部

審計部咨 豬字第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報關陵小學校舍工程 外,相應咨復,卽請 案准 咨軍政部 貴部二十六年六 准咨以據中央軍校洛陽分校呈報關陵小學校舍工程應改正各點業已辦理完竣一 ,應改 查照 爲荷。此否 正各點,業已辦理完竣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 月二十九日豫(丁)字第二五七七號咨,為據中央 軍校洛陽分校呈 案准予照案存查由 ,除照原案存查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零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本部科員趙寶鴻,屆時前往監驗外,惟查上項工程圖說估單,尚未准檢送過部,相應咨復, 派員驗收海會寺營房屋面油漆及改築游泳池等工程,轉咨派員,會同驗收等由;准此,除派 案准 咨復軍政部 貴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豫(丁)字第二七一九號咨,以據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電請 派科員趙寶鴻監驗海會寺營房屋面油漆及改築游泳池等工程並請補送圖說估單由

軍政部

即請

資照補送為荷。此咨

一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審計 部 公報 公文 第二期

部 公 公文

第四次還本抽籤情形,及開始付款日期一案,咨請查照備案見覆等由;准此 審計處呈報監視該項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經過到部,業予存查。相應咨覆, 准 咨復湖南省政府 貫省政府建敬字第八五八七號咨,據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報本公債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及開始付款日期業予存查請煩查照由 卽請 ,前據本部湖北 查照,爲

湖南省政府

荷。此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咨復軍政部 所送洛陽騎兵團營房修理工程圖說合同等件業已存查備案由

樣 **照爲荷。此咨** 說明書合同賬單各一份, 案 准 貴省二十六年七月二日豫(丁)字第二六六二號咨,送洛陽騎兵團營房修理工程圖 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送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卽請 查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咨復軍政部

屆時 咨復, 即請 曾同監驗,等由,准此,除令飭本部浙江省審計處,就近派員,屆時前往監驗外,相應 案准 一號營房圍牆等項工程,業已全部完工,茲定於七月二十一日,前往驗 貫部二十六年七月十日豫(丁)字第二七三三號咨,為修理杭州南星橋營房,及浙 查照為荷。此 杏 收,請查照派員

審計部公函 函復中央大學 派科員的 稽字第一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日下午二時開標,請派員監 工程圖說及預估底價,均未准檢送過部,相應函復,卽請 貴校二十六年六 寶鴻監視工學院自動工程系新屋建築工程開標由 视等由·, 准此, 除已派本部科員趙寶鴻, 前往監 月一十八日函以本校自動工程系新屋建築工程, 查照補送爲荷。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九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央大學

兩軍政部 准函送審核購辦軍毯會議錄請查照一案除照案存查外復請查照由

議紀錄請查照等由;附會議紀錄乙份,准此,除照案存查外,相應復請 一政部 案准 貴部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豫(丙)字第二五九四號公函略開,爲函送 查 旦脫,爲荷。此致达審核購辦軍毯會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函財政部 函知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標字監視由

請貴部查照派員前往該處會 科長宗伯宣前往會同復點監視銷燬外,相應將應銷燬各債券付訖本息票數目 督,業經商定應由貴部派員監視在案。茲查本部公債可駐滬核銷債券處收囘 限之各債券本息票,亟應 貴部第二零五七 銷燬,以資結束。除令飭該處遵辦,並令派本部祕 司监视销毁,,相應將應銷燬各债券付訖本息票數目表一份,隨函送機,以資結束。除令飭該處遵辦,並令派本部祕書黃海濤公債司監視在案。茲查本部公債司駐滬核銷債券處收囘付訖已滿三年期一號函內開:「查關於改進國債監督辦法一案,對於債券註銷之監 期

計

公

公文

第二期

計部

公

報

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監視外,相應函復,卽謂查照爲荷。

財政部

此致

事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函復國立樂學專科學校 圖說估單務於開標前送部開標期定並須通知本部派員監視藉昭鄭重由 關於新校舍附屬工程招標無論登報通函自應羅致多數廠商以資 比較而免操縱居奇所有

卽請 函,均須羅致多數廠商,以資比較而免操縱居奇,所有工程圖說及預估底價,務於開標前檢標等由;准此,查上項附屬工程,建築費旣在萬元以上,自應依照常例招標承辦無論登報通 送過部,以 案准 查照 備查考,開標期定,並須通知本部派員監視,藉昭鄭重,准函前由 **貴校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藥字第一零零號函,以新校舍附屬工程可否不登報招** 辦理爲荷,此致 ,相應函復,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二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此,除予存查外,相應函復,卽請 案准 **兩四川重慶地力法院 貴院呈報代表出席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經過情形等由;** 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已予存査由 查照爲荷。此致

四川重慶地方法院院長鄧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函南京市政府 准函據情申復衞生事務所翻造豐富路分所房屋工程一案經過情形到部查 核不無理由前送合同准

千元以上 送合同,准予存查外 可 比 问,准予存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申述各節,不無理由,除將前等情據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申述各節,不無理由,除將前以上,所有超出預算之三七零、一三元係比賬後簽請追加者、非原預算五千元以上工程下元以上,故未轉請派員參加監視,及至比賬結果,各廠商均以材料飛漲,開價均在五下元以上,故未轉請派員參加監視,及至比賬結果,各廠商均以材料飛漲,開價均在五一分,故未轉請派員參加監視,及至此賬結果,各廠商均以材料飛漲,開價均在五一分,故未轉請派員參加監視,及至此賬結果,各廠商均以材料飛漲,開價均在五一分,放未轉請派員參加監視,及至此賬結果,各廠商均以材料飛漲,開價均在五十元以上,故未轉請派員參加監視,及至此賬結果,各廠商均以材料飛漲,開價均在五十元以上,故未轉請派員參加監視,及至此賬結果,各廠商均以材料飛漲,開價均在五十元以上,故未轉請派員參加監視,與

本部所屬各處

南京市政府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公 函

不符 報各 完竣 (四)各窗未做板窗,計二十 十六元二角;(二)各窗均未,分別扣價補做,(二)窗海 符,並有數根,係屬拚接,應予改做;(六)屋頂與核准之增補處置辦法不符,六元二角;(二)各窗均未裝配風鈎,應一律補做;(三)窗上玻璃,間有損壞,分別扣價補做,(一)窗每堂少鐵窗櫺三根,二十七堂計少八十一根,每根單價分用,囑派員會同監驗,等由;過處,當經函復,並令派本處佐理員趙濟武前往竣,囑派員會同監驗,等由;過處,當經函復,並令派本處佐理員趙濟武前往來,囑派員會同監驗,等由;過處,當經函復,並令派本處佐理員趙濟武前往來,囑派員會同監驗,等由;過處,當經函復,並令派本處佐理員趙濟武前往 ,並有數根 在案,兹據該員簽呈略 案查前准 函江蘇省財政廳 折 除 翻 修; £ 寫 宿遷 屋 頂上 縣省農倉庫工程與圖樣諸多不符函請轉飭該縣縣長認與辦理復轉過處由 房門 改用板 門與原計劃不符,應 ,以期堅 已規配應各驗修 現定,扣項具補

計

第二期

势將再誤倉儲旺月,致使公庫遭受損失,擬函請財政廳,轉飭該縣長,認真辦理」等情;據草率,其過失自未必盡屬包商,該縣主辦人員,似亦不無失察放任之咎,該工程如再遷延,補配外,照單價核計共應扣減六十一元四角,再查該工程建築時期、遷延兩年之久,且諸多入角;(十五)院內均未做暗溝,晒埸及天井皆未加硪工夯實應加補做;以上除補做翻修改做(十三)廚房玻璃窗,間有破壞,應加補配;(十四)廚房有一窗,未做木板窗,計一堂,應扣櫃九根,每根單價二角,應扣一元八角;(十二)廚房有一牆柱下石磉僅做半截,應予補做;合土做成,但查與工程尙無妨礙,應免予拆做;(十一)門房各窗式樣,與圖不符,並少鐵窗六角,應扣二十一元;(十)走廊雖未照增補處置辦法提高,其柱脚未用石磉,又係用水泥三 過處 :(八)各門均無鐵 ,查核所陳,尙屬可行 ,以資結案 ,而便塡發驗收證明書,爲荷、此致 拴 一律裝配,(九)屋面天窗,未裝木板窗 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該縣縣長,迅服原簽各項 ,計二十五堂 妥爲 **州狮理,復轉** 等情;據 ,每堂單價 ,復轉

江蘇省財政廳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公函 稽字第一○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規定條例不合,經商定於,於六月三十日承蒙貴處 員前來監視。」 函河南省政府 案准河南省立陝縣高 為派員監視河南省立陝縣高級棉科職業學校建築棉場房屋及圍牆等工程開標請查照轉知由 等由; 級 棉科職業學校公函開:「查本校招標建築棉場房 派員蒞校監視在案。惟當時投標者僅有開封義通 本月八日上午十時另行投標。除呈報備查外,相 除派本處佐理員彭世昌前往監視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爲荷

河南省政府

一番計部河南省審計處公函 豬字第一零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建設廳迅將所有營造廠商予以登記,並與訂招標通則及合同綱要以利施行而免流弊,相應函之後,再圖挽補,何若於投標比價之先加以限制,茲為防止意外故障起見,擬請貴政府轉知容簡陋者亦在所不免,若不詳為登記預加限制,其於工程之進行影響殊多,與其於開標決標案查本省各機關修建工程,招商投標,日益增繁,關於營造廠商資力充實者同多,而內 達卽請查照轉知辦理爲荷。 函請轉知建設應辦理營造廠商登記並預訂招標通則及合同網要以利施行而免洗弊由 提請貴政府轉知,實者問多,而內

行政

河南省政府

部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辦法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等由一案令仰知照由 監察院令以准考試院咨為冀察平津各省市未經銓定資格之公務員經令據銓敍部呈擬各省市公務員銓敍補敕

令本部各審計處

特准援案將冀察平津各省市 年六月十五日第四二號咨開 案奉 監察院二十六年 未經銓定資格之公務員,依照甄審及登記條例, : 『案查前准行政院咨轉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電請轉呈六月二十五日第二二零六號令開: 「爲令知事,准考試院二十六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二零六號令開: 「爲令知事, 分別補行甄別及

計

公

公文

各中此記員接採全為 迎, 曾例用體 央失機 。十月 機 登會切 ,得三五以關核去會經辦 市案 令 記議 公准甄之甄理 、年前 如 通 原 湖 過 迭 北市 四 川 於二 兩 長個 省 次核職業未各行員甄,因一補政十難部,轉之經機甄,別合政案救府六情呈 一登計局後辦先年形復 業期仍。公退銓關別 經限以四務職定服登律記僅未,法後一 本及六、員之資務記予者六定四,聲月向以 院支個補,公格者辦以爲萬,川現請一部自 核給月行其務者外法補多餘或省任敕日陳 明薪爲甄聲員,,救。人因政公濟起述 ,俸限別請,准一擬,方、匪府務。實,員 呈辦。及登未依律具俾今以亂復員迨行嗣甄 請法五登記經現予各獲全吾选函應本,奉別 ,和,銓任以省得國國起請採年各核及 不各,應定公補市法統疆,援用二 省准登 央得省均呈資務行公定一圍致案甄月市公記 政再市限請格員甄務資,之前補審問奉務辦 治持自期原者甄別員格欲廣此行條,令員理 委任此六機,別登銓,謀,辦甄例第後任 員何次個關准審記敍以銓公理別,五,用畢 理公月之依查。補廣政務甄,補周對送, ,上公條二軟登之員別旋行中於審公 自級務例、辦庸推之及冀甄央銓期務 在請補本機員補就法之行衆登察別執敍限員 案求行案關登行職五路順, 記政, 行補及任 。補甄核現記甄在項。利其時務退委救其用 兹救別定任條別二。爰,失,委職員之支法 奉。登通長例。十一擬似去全員公會要給施 呈記行官補就五、援應甄國會務第水薪行國請以之送行職年全照將別公又員三,俸以 民變後日審登在十國前登務請應次尤辦來

此令。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令外,战部擬訂實施辦法呈核後,再行通行外,相應咨達,卽希查照,幷轉飭所屬五項,經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月二十一日第四四一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知,所擬各省市公務

. .

錄

審計部審計會業 紀錄

番計會議第三百零八 次會議紀錄

冼 間 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出 劉紀文 王籍田

黄友郢

高方

李文伯

史贊銘

何履亨

沈藻墀 雅字

朱辛彝

乙甲紀主列 劉紀文

開

報告事項 會如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院令院字第二一九 三千元康鄂兩扎 出臨時概算計列 薩光囘蒙旅 個月膳宿 費各一千元合計一萬八千三百一十元交主計處與財政部協商財源彙辦追加預算合仰 車費雜費及筵宴體品並派員迎送各費共一萬三千三百一十元又沙委員長囘蒙禮品費 國府第七〇六號訓令核准級境豪政會沙委員長等入覲招待費及囘蒙旅費廿五年度支

(二)院合院字第二一九 號 經費結餘撥充交主計處連同原報財源彙辦追加預算合仰知照案 國府第五〇〇號訓令核准西京籌備委員會追加廿五年度事業費歲出臨時概算二千三

三院命院穿第二一七九號奉一百十四元三角一分以上年度 國府第七〇五號訓令核准阿旗區防司令部經費十六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萬二千元在 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令仰知照案

議紀錄 第二期

部

- 院 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 計處彙辨追加預算令仰知照案 推菸統稅稅票墊款利息四百八十萬元及神阪中華小學留日學費借款一萬八千零一十八元由財政部照籌財 國府第四九五號訓令核准財政部追加廿五年債務費歲出經常概算計列中國建設銀公
- 五)院令院字第二二〇三號奉 第一預備費內動支
- (六)院令院字第二二一三號奉 費一百七十四元五角在廿 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令仰知照案 一萬四千三國府第五〇三號訓令核准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結束費一萬四千三條下年度開始時再另案呈請令仰知照案 國府第四八八號訓令核准監察院增加建築費先在廿五年度國務費 八百六十二元修理
- 計國幣一萬零四百
- (七)院令院字第二二一四號奉 國府第五○四號訓令核准外交部新義洲領事館購買館舍地價經費計國幣一萬零四百七)院令院字第二二一○號奉 國府第五○二號訓令核准追加什五年度鹽務稽核總局所管各項歲入歲出概算歲入部份合計一百九十九萬二千三百四十元歲出部份計列西北收稅局甘甯青三區稽核經費三十五萬五千二百元稅警經費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元貴陽督銷緝私局經費一萬九千九百十八元又稅警經費三十五萬五千二百元稅警經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其收支抵餘之數由該處抵充核定其他歲出追加案之財源命仰知照案 (九)院令院字第二二一四號奉 國府第五○四號訓令核准內政部捐助萬國刑事警察委員會議經費三十五萬五千二百元稅警經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其收支抵餘之數由該處抵充核定其他歲出追加案之財源命仰知照案 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命仰知照案
- 審計覆核事項
- 一)內政部等機關收入 報核案五十五件
- 一一一蒙藏委員會等機關領 款書報核案二十件
- 二)安徽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預 算存在案十二件
- 五)發中央警官學校等機關通知函案一百三十四)發陸軍工兵學校證明書案一件 一件
- 百二十件

- (七)發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證明書及通知書案 件
- (八)發西藏駐平辦事處等機關通知書案二十四件
- (九)西北鹽務管理局所屬一條山分局於去年十月間被刧損失稅款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林縣 關於審計調查事 在羊耳莊被匪劫失稅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二件 項 征権員於本年一月間
- 一)調查實業部二十四年度經管款項報告 一件
-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檢查中央銀行兌換券發行準備第三百三十六次至三百四十次報告准予存查報告一件
- (三)出席湖南省建設公债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四次委員大會報告一件有款總計月報表准予存查報告二件 (二)導准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函送該會甲組第八次常會議事錄暨該會甲乙組二十六 年五月分月計試算表
- (四)監視南京市特種建設公債第十六次湖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第十二次二十一年善後公債第八次二十一年續簽善後 债第三次還本抽籤報告八件
- (五)監視軍醫署修建房屋及衞生 告三件 設備電燈等工程金陵軍械庫建築器材庫等工程清江浦營房道路工程(第二次)開標報
- (六)監視南京市政府拓寬孝陵衛 **街及重建燕子磯區張家溝木橋工程開標報告二件**
- (七)監視驗收百水橋研究所籌備 廠房工程報告一件
- (八) 監視交通部供應委員會驗收印刷品木箱烟銅線掛圈分線箱電容器隔電子雷氏真空管屏極電阻器及馬克尼真空管八) 監視交通部供應委員會驗收印刷品木箱烟銅線掛圈分線箱電容器隔電子雷氏真空管屏極電阻器及馬克尼真空管
- 九)監視點收交通部下關倉庫物料報告表准予存查報告一件
- (十)監驗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第二〇九二號合同代該部及南灣京滬等路訂購材料第二九二二號合同 材料第二六五九號合同代津浦路訂購材料暨代南舜路訂購生鐵等報告四件 代隴海路訂購紫銅

(十1)浙江省審計處二十六年五月分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准予存養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一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 茲據函復究應如何辦理續請 **松决案** 松决案 松文專員邊靖月俸旅費經前第二八七次會議議决查詢該員是否即 財政部科長邊定遠

决議 依法剔除

(二)准交通部咨為郵局 協助各機關稽核郵票用途擬具辦法請查核見覆一案擬予備案請公决案

决議 准予備案

郵局協助各機關稽核郵票用途辦法

由各機關於購買郵票時繕備購用郵票清單一紙載明擬購之郵票種類數目及總共價值請由郵局查核加蓋戳記並由 **爬**手人簽字證明至其所購郵票用途則由各機關自行開具詳單隨附購用郵票清單送核其寄遞公文如掛號者可將掛

(三)稅警特務團獨立第三營二十年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案本部前發審核通知書財部以該營早經變遷無法查轉如何 號收據號碼註明備查其屬於普通文件為數不多關係郵資尚小可由上級長官核對證明

辦理案

决議 免予追繳(不發證明書)

四)為軍政部函送軍需署所擬處罸滬商承辦各種袋類減價及罸款情形請本部查照一案應否先函軍委會查詢再行辦理

請公决案

决議 交付審查

於審計設計事項

)據稽察陳祚蔭簽呈請求解釋稽察鐵道材料集中購置職權行使範圍請核議案 决議 鐵道材料凡經由鐵道部採購者即應派員監驗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檢查中央銀行國庫局二十四年度收支報告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議 中 央銀行二 交付審 十四 年份總决算報告 一案如何辦理案

關 於審計其 他 事項

) 茲編 就二十四年 度事前審計報告提請公决案

)奉第二百零七 决議 審查報告 交付審 次審計會 開會逐案審查茲將審查各案意見分別呈報如左會議交下。部長交議第二次審計聯席會議議决審核收入應如何推進案等八案遵於七月二日

一部其所送報核聯科目旣多漏註經臨復不劃分且多積置不送致各科審核登記均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請公决案改)審核收入應如何推進案厲行收入監督擬採取巡迴抽查辦法案本部向所監督之歲入僅國庫司報解現金賬中歲入之上午九時由全體審計開會逐案審查茲將審查各案意見分別呈報如左 進收入審核整理收 入登記 以期逐漸監督收入擬具辦法請大會公决案等四案

審查意見

關於審核收入 應如 何推 進案等四案擬請照審計聯席會議議决案辦理

附審計聯席會議原决議

第四案辦法第三項至第七項隨時斟酌規部長核簽至審核及抽查詳細辦法由審計會議及各處覆審會議參照第四案辦法第三項至第七項隨時斟酌規率長核簽至審核及抽查詳細辦法由審計會議及各處覆審會議參照第四案辦法第三項至第七項隨時斟酌規以入計算書及其憑證經審核後認為正當者發給核准狀前項呈文由部根據審計法規及國府歷次通令擬稿呈呈院轉請國府通令各收入機關應將收入憑證隨同收入計算書送部備核。 第七項隨時斟酌規劃

= 各機 關收入計算數若 與預算數相差過鉅應立予查詢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四 抽查各收入機關

額應與各該年度收入計算數相符如有短少應查明數額咨請主管機關飭繳

會議紀錄 第二期

公 會議紀錄 第二期

凡收入計算書類所列解繳數等其能與國庫收支月計表查對者應按月查對遇有疑義應立集中登記以免散漫而便稽考凡收入之登記應以收入類別為標準其有由多數機關主管者如國有事業收入國家行政收入收入之登記應以收入類別為標準其有由多數機關主管者如國有事業收入國家行政收 入等等亦應以科目別

七 即查詢

(二)縣財 政監督應如何實施案

審查意見

表請照審 計聯席 會議議 决案辦理至覆核辦法擬請派員擬訂提會决定

縣地方款已送審計處審 附審計聯席會議 原决議 核 者依向例辦理未送審核者暫由主管機關或縣地方審核機關負責稽核將稽核結尽報告於

事項得請求審計處解釋至詳細覆核辦法由審計會議擬定之

(三)審計上應用之章則及書表審計處予以復核如有疑難 格式應如何統一案

審查意見

(四)整理審計會議紀錄編定審 本案關於章則部份擬請交 法規委員分別擬訂書表格式部份與登記有關擬請交登記設計委員會倂案辦理 計實例以便統一實施案

審查意見

擬請照審計聯席 會議 議 决案辦理

附審計聯席會議原决議

分為編製審查擬定三種程序

因 其事務之性質別為統系自能 編 製之法應就歷年審計會議决議案去其繁雜留其簡要以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為類別毎類之中復 網舉日張有條不紊各廳各科長於其本身職務情形熟識當可會同商定配置分別

負 音任

似宜屬於法規委員 編 審計會議為計政最終决定機關審查完畢即應送由審計會議核定 製 I 作既 屬分任有無重複遺漏或取舍失宜體例未協之情形固有特於綜合之等 只會 **香查調整以期完善此責**

(五)擬請實施本部前訂之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規則俾有遵守而利推行案 審查意見

擬酌量事實上需要推進毋庸再呈國府

以上各案審查意見是否有當仍請

公决

决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並派蔡審計沈審計黃審計何審計(啓澧)雍審計擬訂縣款攬核辦法

本部所屬各處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覆審會議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間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

本處會議廳

出席 處長 任應鐘

主任 樓濟天 俞大璋 蔣明祺

秘書 唐有烈

處長

紀 錄 張書陳

四五(二)湖北省政府財政應省財三字第七九九五四號函為省府核准補助中華兒童教育文化費結餘內劃撥案(一)湖北省政府財政應省財三字第七九九五四號函為省府核准補助中華兒童教育社經費二十三年度補助一千 元由二(一)湖北省政府財政應省財三字第九二五四二號函為省府核准省立民衆教育館二十六年份參觀臨時費一百五十 元由7、報告事項 開會如錢

- 年度經費結 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二字第八七三一五號函爲省府核准縣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同學錄補 存內動支案 助費二百 元在該所本

- (九)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三三四五號函 為莆斤系等益頁二二三三二期學員經費 在本年度省預(八)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四一九五號函 為省府核准鄉政人員訓練所續考第二期學員經費 在本年度省預(九)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四一九五號函 為省府核准鄉政人員訓練所續考第二期學員經費 在本年度省預(土)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四三八五號函為松滋縣征起田畝捐六千二百七十九元繳解沙市分金庫 誤收庫帳(土)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四三八五號函為松滋縣征起田畝捐六千二百七十九元繳解沙市分金庫 誤收庫帳
- (十)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二一二八號函 為省府核准教育學院二十五年度農場春作臨時費 七百六一一一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二一二八號函 為省府核准教育學院二十五年度農場春作臨時費 七百六元誤繳武昌分金庫收入庫帳應以發還蒲圻縣原繳盜領補助費科目由庫支出再由財廳代領歸入耑款存儲案元誤繳武昌於政廳省財三字第八三三四五號函 為蒲圻縣將盜領二十五年七八兩月縣政教育補助 費六百
- 臨時費 七百六十七元
- (十)湖北省政府出 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 九九九八號函 為省府核准由本年度省預費內每月支給湖 北省救 護委員會補助
- (土)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一字第九二一五五號函 元送丙備查一聯案 為省府核准保安團故員侯英一次卹金三百 五十元 年撫卹金二百
- (主)湖北 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一 字第九二九一 八號函 爲省府核准保安團故員李建唐一次卹金二 百五十元 送丙備查一

(古)湖 (主)湖北省政府 省政府 財政應省財 財政應省財一 字第九四一二一號函 字第九二七八五號函 爲省府核准故士陳興和一次卹金五十元年撫金三十元案

零十二元案 公时廳核准由庫整發安陸縣二十六年四月份土地陳報經費二千

(大)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八九〇九號函 宜师管區旅雜宣傳印刷等費銀一萬元案 爲省委會第二四一次會議决議通過在本年度省預備費內支給荆

(七)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九〇二一號函 為財廳核定新提警察局二十六年夏服費二百二十六元八角案

(大)湖北省政府省財三字第八六〇五〇號函 不得列支交際伕馬津貼等費一案除通令外函復查照案 為准本處函請通命各機關編製歲出預算須依照預 算科目細則規定辦理

(九)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二六七五號函 為函送修建省立各校館委員會第三十次會 議紀錄案

(三)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七二六一號函 費在該所二十五年臨時費預算書內旅費餘款一千七百二十元內開支案 為省府核准國民大會本省代表選舉事務所 二十六年三月以後經

(三)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一字第八五九五一號函 五角即在本省二十五年度總概算書內所列飛行場未完工程及邊區善後費項下開支案 爲省府核准支付宜昌縣修理飛行場跑道工 程費二千三百〇二元

(三)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二七二一號函爲省府核准武昌第二女中購置縫級機器臨時 校本年度經費結存內開支案 費一百六十五元在該

(三)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三〇二八號函爲省府核准武陽初中購置儀器鐵床臨時費七百三十二元五角四分 由該校領存汚陽縣撥五厘學捐銀七百三十七元四角一分項下動支案

(1四)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二一三零號函 巴施路面工程核准預算内開支案 為省府核准公路工程處施路施工期內養路 費八千一百三十元在

(三)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四六 七八號函寫省府核准公路工程處結束前三月 十二元九角仍照原預算數支報案 日至十 日十天經費一千三百

(云)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八四七六號函 在二十五年度省預備費內開支案 為省府核准建設廳第二次征集汽車演習臨時費一千七百五十元

審計 部 公 報 會議紀錄 第二期

- (三)漢口區營業稅局等機關解款書報核聯存查案一百九十六件 (三)漢口區營業稅局等機關解款書報核聯存查案一零八件 (五)核簽平漢路局簽款憑單三百七十七件 (九)發五場縣政府等機關係款書報核聯存查案一零八件 (九)發宜城縣政府等機關核准狀案五件 (九)發宜城縣政府等機關核准狀案五件 (十)發省立實驗民教館等機關核准狀案五件 (十)發省立實驗民教館等機關核准狀案五件 件
- (土)發出城高等法院分院等機關審核證明書案十二件 (土)發出城高等法院分院等機關審核證明書案十二件 (土)省立醫院等機關收入計算育查案八件 (土)水上警察局移交接收清冊存查案 (二)國於審計其他事項 (二)交辦確察事

- 二、監視湖北善

- 五
- 二)自辦格 湖南省債 金保管委 員會等機關會議報告二件

機關開標報告二件

絲所等機關訂約報告四件

驗收報告十八件

路面鋼筋位置報告一件

購委會等會議報告二件

標報告四件(詢作單二十張十九號)

七六 視平 路局訂購報告廿一件(訂單一三〇張一三〇號)

漢路局驗收報告三件(訂單材料十種)

如平 漢路局購委會 議報告一件

廿六年五月份事後審核結果表業已編就函達財廳查照案

據實呈部」紀錄在卷贏因該局與永大行駐漢代表交涉情形一節尙未詢明又經派員續詢現此節業已詢明護報告 第一三組主任報告本部指令 澈查江漢工程局退米損失一案 遊經派員調查經過提本會講第八十次會議議决了 湖北省政府省財三字第九四二三七號函為本府原擬廿六年度本省市地方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一案業

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函請查照由

湖北省政府省財三字 第九五六三五號函為檢送本省廿六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請備查由

事項

一)關於審

一組主任提議准平漢 陝西省審 計處實地復查情形轉函該局補註旅館地址再行送審以憑剔銷一案茲准函復聲敍理由究 局送 審第五七六〇及五七六一號發款憑單二件係給王茂林與江東之出差旅費內附單據

在未是出確切證明以前先予馴除憑軍遇還

問議紀錄

一)第一組主任提議 核辦敬請 公决案 一計法條文函復 平漢略局查照在卷茲准函檢附警察署函致會計處函及附件應否補發請分別解釋見復過處應如何 平漢路警察署雕職警務長王德俊等請發十五至十八年間在任所墊差雜等費一案當輕依照民三

函復在應發款之本年度後之五年內該員等確曾有請求發給該款之行為應予補發但仍應按照該局會字第一 九四〇號函內規定之辦法辦理

(三)第一組主任提議 章辦理希查照見覆一案可否函復照辦敬請 准平漢路局函以關於本路各處段 公决案 郵票報銷手續在未准郵局函復平漢郵件照蓋戳記以前擬照向

决議 照向例辦理

戊 臨時動議

(一)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第一三細主任提議 察擬具報告提請 公决案 遵照本會議第八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之决議經派汪金樑江以敬前往泰和蔴袋號切實權

多常

决議 關於萊袋一點列注意事項

(二)第二組主任提議 照在集一訂期議價請派員監 在公路局折舊費項下分期撥還在借款未成立以前暫由本廳設法墊付業經簽奉主席批准照辦並由省州訓令財廳知 准建設廳一字第二一七九二號公函為添購汽車卅輛約共需銀壹十萬零伍千元「擬暫透支借用 視等由並准抄送原簽過處嗣經查詢事關牽動以後年度預算究應 如何辦理之處提請

决議 交付審查

時間 一十六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 本處會議廳

出 任應

樓濟天 蔣明祺

處長

席者

唐

有烈

紀主列 錄席

會吸售 陳

丙乙甲 開

宜讀上次 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關于洪案存查事

)湖北省此府 財政應省財

(五)湖北省政府财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四三〇五號函 為財政廳核撥武昌六小二十五年度下學期修建幼稚 園工程費四(三)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六四五六號函 為省府核准鄉政人員訓練所標製雨衣等項計需銀四千八百七十二河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六四五六號函 為省府核准鄉政人員訓練所標製雨衣等項計需銀四千八百七十二一河 加量臨時費七千六百六十二元九角在二十五年度修築公路經費項下開支案 (三)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六四五六號函 為省府核准級路工程處二十五年度第一期清理已成各 公路用地 河量臨時費七千六百六十二元九角在二十五年度修築公路經費項下開支案 百六十七元九角在該處本年度中心工作概估單乙項公共建築未辦工程項下勻支案 (一)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八九一一號函 為省府核准武昌市政處建築中正橋加打木椿增加工程 費二千二

(八)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八三九六七號函 為省府核准宜昌小學購置火災損燬器具購(七)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四七六一號函 為函送修建各校館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七)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二三二六號函 為函覆前送委員出差係自二十四年九月二日(六)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二三二六號函 為函覆前送委員盧宗呂查勘石首縣水災旅 百二十七元 四角八 分案 紀錄一份集出主十月四日止集 費即 係由訓練土地陳

惩 收各級學生修建 費銀四百五十三元俟購置費用核定後再行結算如有餘款 仍應歸解 倘超過四百 置費五百四十六元五

議紀錄

第二期

(九)湖北省政府财政廳省财三字第七八七三八號函(九)湖北省政府财政廳省財三字第八六五三〇號函 五十三元時其不敷教即在 費內勻支案 十四年度區縣補助費餘款六萬另四百三十八元六角八分內撥支其不敷九千另八十元三角二 輕常費內勻支至原墊修復團驗之款仍飭在呈准之修建費內自行獵 為省府核准鄉政人員訓練所不敷經費六萬九千五百十九元由二 為省府核准鄉政人員訓練所服裝費標餘轉支雨衣等用費案 遠歸墊案 分由本年度 區縣補助

(十)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二二八〇號函 辦省會食肉檢查事項將市 政處所轄省會食肉檢查所撒鎖並抄送該所開辦經常兩費草預算各一 為省委會第二四三次會議議决省會衞生軍務所由民 處直轄並兼 份案

(4三)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〇一五一號函 為函復本處函請補辦雞公山管理局二十五 年度購置 消夏園器皿

費預算追加手續 侯彙辦案

(主)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 字第九二五八六號函 為函復本處請補辦省會警察局二十六年四月份派赴石黃警察所

服務旅長警費預算追加手 續俟彙案辦理案

(古)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三字第九〇七四三號函 預算一案俟彙辦案 為函覆本處請辦水上警察局修理城彈庫各科室等處修理費 追加

字第九二五八九號函

(去)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省財二 彙辦案 為函覆本處請辦省會警察局搬遷裝置印刷各費預算追加手 續俟

(二)關于審計覆核事項

(一)簽發省政府等機關支付書 一百五十二件

(二)鄂東淸勒指揮部等機關 預 報核聯仔查案一百六十七件 算書表存查案十九件

(四)第一監獄等機關領款書報(三)南漳縣政府等機關解款書 核聯存資案一百八十二件

(五)核簽平漢路局進款憑單十四件

(六)核簽平漢路局發款憑單四 百四十六件

(七)核簽平漢路局轉賬憑單二 十七件

府核准狀案

九)發宜昌營業稅局等機關

十)發省區 救濟院等機關核

(十二)發嘉 (土三)發浠水地方法院等機關 魚縣政 府等機 關核 移銷通知及審核通知書案七件 關審核證明書案九件 審核通知書案四件

(十三)市立區院等機關收入計 算存査案三件

(三)關于審計其 他事項

一)交辦稽察事 項 案

、監視江漢 加江漢工程購委會議報告一件 視鐵道部等機關驗收報告十件 机过漢工程局選購報告一件

、監視

Ξ 、参加

(二)自辦稽察事 Ħ 案

監視 公路局 等機 **城縣開標報告五件**

、監 視 財政廳選購

視 省府

監視 縣政 購妥會議報告一件 員訓練所等機關驗收報告二十二件 書處等機關訂約報告六件

加 建設 廳

加平漢路局職委會議報告一件(材料單四六張)一視平漢路局職收報告四件(材料單四六張)一視平漢路局訂購報告二十六件(訂單一一八張三號)

(三)其他事項

計 二十六年三月份事後審核完竣案件月報表業已造就呈部案 會議紀錄 第二期

二、二十六年三四五月份審核本省各司法機關經費報告表業已造就呈部案

討論事項

(一)關于審計疑難事項

)第二組主任提議 辦理過處應如何 辦理之處敬請公决案 准財政廳函轉前公路局長王強在崇陽遇匪刧車損失公款三百四十九元 案幷抄同證件請查核

决議 准予存查

(二)第二組主任提議 明書請查照辦理 過處應如何辦理敬請公决案 准財政 廳函轉鄖西縣催收丁迭次被匪計田賦正稅損失七十三元四角九分 案抄同清册切結證

决議 准予存查

(三)第二組主任提議 决議 事項當經繕發審核通知書在卷茲准財政廳函轉聲復過處應如何辦理之處敬請公决案 由經辦人向武華樓實地調查後再行核辦 第一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四月份行政費計算案內有剔除查詢補送等

(二)關于其他事 項

(一)處長交議 奉部合為審計 部

决議 公報改為週判制集中編印發編輯辦法令仰遵照一案關本處需登公報之一切交件應為何選定 關于公文類及工作 報告類經各組主任選定呈由處長核定抄送關于會議紀錄類按次寄 送覆審會議紀錄 提會討論案

散會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第二十八次覆審會議紀錄

間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上午十時

席 處長常雲湄

主任范士輿 方文冕

秘書方履欽

乙甲紀主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

(一)發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案九十七件

(二)發河南省立開封第六小學校等機關支出計算核准通知函幷附審核通知書案十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二)發捐稅監理委員會等機關支出計算審核通知書案九件

(二)監視河南警察局稽查處二十六年度人力車伕號坎號褂開標報告一件(一)函請省政府轉知襄城縣政府補送二十五年九月份內務計算案內報刊費收據三紙已予倂案存

丙 討論事項

教育款產處以派員出差人少事繁無員可供凡遇差委事務擬選派會在政教各界服務人員前往請准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河南省農工器械製造廠承造手車四千輛臨時費收支計算可否予以備案存查案 决議 保留

予變通辦理案

决議 照辦

散會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

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第二十九次覆審會議紀錄

間

席 處長常雲湄

主任范士輿 方文冕

部 冒議紀錄

第二期

審計

五五五

秘書方履欽

主列 席席 處長

開會如儀

乙 甲紀 報告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算核准通知函案五十四件

(四)發河南省會警察局二十六年會(三)發河南省保安各團區無線電台(二)發河南省保安各團區無線電台(二)發臨汝縣政府等機關支出計算 台等機關審核通知書案二十八件關核准通知函幷附審核通知宣氣十八件

實習員津貼九至四月份總核准狀一件

(五)發河南省會警察局二十五年

度四月份開封近郊棺柩遷葬費支出臨時費核准狀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呈 部就地審核河南煉硝廠二十五年十一月份至二十六年一月份經費報告一件

(二)監視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建築辦公廳平屋工程驗收報告一件

丙 散會

五六

載

日本會計檢查院法 (明治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沿革) 明治二十九年五月法律第九〇號三十三年四月法律法第八一號四十三年三月法律第三一號四十四年三月法律第二

律第四三號昭和二年三月法 三號大正二年四月法律第一 律第二六號四年三月法律第二二號九年三月法律第一九號各項修改 一號五年四月法律第三六號八年三月法律第四號十年四月法律第五三號十四年四月法

股經諮詢樞密顧問制定會計檢查院法使公布之

會計檢查院法(註、審計院法)

第一章 組織

條 會計檢查院直隸其天皇對國務大臣有特立之地位

第 員部長三員檢查官十二員均為會計檢查官並設書記官專任二員副檢查官專任二十員理

事官專任四員及書記

會計檢查院設院長一

第

在計劃記官即秘書副檢官即協審理事官職務與副檢官同等於額外協審或荐任註、日本審計院設三部等於我國現制設三廳部長即廳長檢查官即審計院長部長亦 科為

條 院長親任部長勅任檢查官勅任或奏任書記官副檢查官及理事官奏任書記官判任

Ξ

(註、親任即特任勅任即簡任奏荐任任即判任即委任)

勅任檢查官及書記之定額以勅令定之

條 院長綜理院務部長掌理部務

四

院長有事故時得使首席部長代理

五 條 曾計檢查院設二部以各部部長一員檢查官四員分掌檢查之事務

六 條 會計檢查官以具有敕令所定之資格者任之

計

部

特載

第二期

計 部 公 第二期

會計檢查官非受刑之宣告或 懲戒處分不得免職轉職或停職

關於會計檢查官之懲戒條例另定之

第

第

九八七

第

條條條 會計檢查官不得無任其他官職及帝國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會計檢查官

議事以多數决定之可否同數時取决於主席 會計檢查院之議事以總會議或部會議决定之總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部會議以部長為主席

條 左列事項以總會議議定之

+

依第十五條上奏天皇或奉答其下問時

_ 、依第十四條確定報告書時

、第十七條陳述意見時

四 、規定或修訂檢查事務規程 計算證明樣式及提出期限

Ŧi. 、院長認為有交總會議之必要時

計算檢查之判决均以會議行之其應交總會議或部會議由會計檢查院長决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

條

十二條 會計檢查院審定關於 官金之收支官有物及國債之計算以監督其會計

註 官有物指依物品 會計規則規定之物品及國有財產法規定之不動產其他動產及權利歲出之國庫金並包括保證金信託金郵政儲金等歲入歲出外之現金

十三條 左列各項經會計檢查 院審定

一、總决算

關於各官廳及官 立諸營造物之收支營官有物之决算

故大學特別會計法學校及圖書館特別會計法朝鮮醫院及濟生院特別會計法註、諸營造物指教化衞生等公益事業具有永久繼續性質為期事業安定與一般會 整理其收支計算

日本銀行代政府保管現金及有價證券之出納决算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團體及公立私立營造物之收支决算

五、依法律敕令特屬會計檢查院審查之决算 註、例如敕令第二〇三號規定關東洲之 租

四 條 會計檢查院依憲第七十二條審定决算同時就左列事項編製報告書

一、總決算及各省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日本銀行提出計算書之金額是否相符(註、日本各省即我國政府各 部)

二、歲入之賦課徵收歲出之使用官有物之得有賣沾讓與及利用是否與預算之規程或法律敕合相符

三、預算超過或預算外之支出是否有未經議會承諾者

條 條 會計檢查院上奏各年度會計檢查之成績認為在法律和行政上有改正之必要事項並得陳述其意見

會計檢查院得將各官廳中一部份計算之檢查及責任解除事項委託該官廳辦理但該官廳須報告爲檢查成績於

會計檢查院

六

五

前項委託之事務會計檢查院依時宜仍得令其所管官廳編送計算書以備檢查

關於第十三條第四項團體及公立私立諸營造物之决算亦須適用本條

第

+

七

條

各省釐定關於收支規則及修訂旣定之規則於其公布前通知會計檢查院

各省命令之有關於現金物品之出納及簿記者於公布前通知會計檢查會計檢查院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條 條 會計檢查院得命各官廳提出檢查上必要之薄書及報告暨其主任官吏之辯明書 會計檢查院决定計算書計算證明之樣式及其發出審核通知書答覆之期限

會計檢查院認為檢查上有必要時得派主管官吏實地檢查此時發先通知其直屬長官該長官得使主管官吏會同

檢查

九

前兩項須經會計檢查院檢查之各官廳以外者亦進用之

第二十條 會計檢查院檢查出納官吏之計算書及憑證書類判决為正當時對該官吏發給核准狀解其責任於必要時發審核

通知書使其聲辯或更正其錯誤若仍判决其不正常時通知其直屬長官執行處分

第二年條之二 會計檢查院檢查日本銀行之計算决定為正當時通知財政大臣决定如不正當時通知財政 **吸大臣得要求相當之處**

計 部 公 特載 第一期

五九

番 計 都 公 報 特載 第二期

二十一條 出納官吏怠於編送計算書及憑證書類或不遵守樣式時會計檢查院通知直屬長官得要 據會計檢查院之判决負賠償之責者非由天皇恩敕外直屬長官不得減免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政府之機密費會計檢查院不得檢查之第二十二條 出納官吏怠於編送計算書及憑證書類或不

會計檢查院發給核准狀之日起五年以內或由出納官吏聲請發現計算書有誤謬脫及漏 複記載時得行再

但發現有作僞之憑證時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

出納官吏對於會計檢查院再審之判决不得請求再行審判

第三章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會計檢查院之事務章程以敕令另定之

附則(大正十年四月法律第五二號)

行其他各條之修正大正十一年三月敕令第二〇號公佈同年四月一日施行)(未完) 本法施行日期就各條分別以敕令定之(第二條及第五條之修正大正十年八月以敕令第三九四 號公佈同年九月一日施

	Ħ	價	報 定	
加郵費	全	4	毎	期
加郵費在內,	华	41=	期	限
	五十	=		册
外 及	期	一	册	數
國外及郵特區酌	一元二角	元	八	價
過酌	角	元八角	分	目

EII	發
刷	行
者	者
國	審
電地	計
三印典	部
二年 書 館	総務
一館	處

報 者 審計部總務處

本 報 啓 事

)本部公報現出至第七十 六期(即六月份)自二十六年七月起改爲週刊 制每星期一出版年計

出報五十二期此啓

(二)本報茲闢特載一欄採登 有關審計之著作譯述如有投稿極所歡迎偷係譯本 請將原文附寄但

無論登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酌以本報爲酬此啓

(三)本報對於以前贈閱之京內外各機關團體仍當斟酌贈送凡個人欲閱本報或 商店有欲代銷者

請逕向本部總務處第一科照價訂購此啓

(四)本報自改週刊所有以前訂購各戶至第七十六期以後卽計算所餘報資繼續按期照寄將所餘

報資購完爲止此啓